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暨輔仁大學醫學院 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98年8月31日訂定

100年8月11日一修

103年4月16日 103學年度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徵求會議修訂

104年7月02日 104學年度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徵求會議修訂

105年4月20日 105學年度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徵求會議修訂

106年4月20日 106學年度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徵求會議修訂

108年5月09日 108學年度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徵求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提昇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甲方)與輔仁大學醫學院(乙方)之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暨輔仁大學醫學院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由雙方共組「研究基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管理合作研究計畫之執行，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五人。

第二條 專題研究計畫類型

- 一、個別型計畫：由計畫主持人依研究專長提出申請，申請主題不限。
- 二、整合型計畫：由計畫總主持人依雙方規劃推動之任務導向重點研究項目組成研究團隊，提出申請整合型計畫，內容應包含總計畫及三至五件之子計畫。

第三條 執行方式

- 一、個別型及整合型研究計畫(包括整合型之子計畫)需由雙方專任人員(含專案教學人員)分別擔任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共同提出，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由雙方研究人員協商擔任。
- 二、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每年申請本計畫案件數以一件為原則。

第四條 申請人之資格

- 一、個別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或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與各子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以甲方專任之主治醫師、醫事人員或研究員及乙方專任教師為限。
-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
 1. 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未辦理結案並繳交成果報告者。
 2. 本辦法補助之研究計畫案，於執行期滿後三年內未有合著之學會期刊或SCI論文發表累計達二件者。
 3. 本辦法補助之研究計畫案，未依規定召開「研究計畫討論會」者。
 4. 當年度研究計畫申請計畫展延者，不得申請下一年度之研究計畫補助。

第五條 申請方式

計畫主持人應提具計畫書（各子計畫提出計畫書時應同時檢附總計畫計畫書），並至醫學院研究計畫審查與管理系統登錄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申請期限

依雙方協商公告期限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

第七條 計畫審查

一、審查方式

1. 個別型計畫：由委員會研議分送相關領域專家二位審查，必要時得送第三位專家審查。
2. 整合型計畫：各整合型計畫審查由委員會研議分送相關領域專家三位審查。

二、審查重點

1. 個別型計畫：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計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
2. 整合型計畫：除個別型計畫之審查重點外，並包括整合之必要性、人力配合度、資源之整合與整合後之預期綜合效益等。每一子計畫經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推薦方得通過，每一整合型計畫需有三個子計畫方得成立。

第八條 申請補助額度及項目

一、計畫額度：每年由委員會開會決定。

二、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款。

1. 研究人事費：含研究助理費用及臨時工資等。
2. 研究設備費：含儀器設備等。
3. 其它研究費用：含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與藥品費、問卷調查費、郵電費、印刷費、國內差旅費等。
4. 管理費：依乙方規定。

第九條 研究計畫成果發表規範：

一、本辦法補助之研究計畫案應注意受試者權益、實驗動物管理、基因轉殖等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規範。

二、論文發表時應重視研究論文的原創性與正確性、與列名之作者之合理貢獻，並應符合醫學雜誌編輯人國際委員會（ICMJ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dical Journal Editors)之「醫學雜誌投稿之統一規定(Uniform Requirements for Manuscripts Submitted to Biomedical Journals: Writing and Editing for Biomedical Publication)」。

三、論文發表於 $IF \geq 5$ 之期刊可抵免二個計畫，唯兩個計畫之 PI 需為同一人，方可適用。

第十條 計畫主持人應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將研究成果報告上傳至醫學院研究計畫審查與管理系統，以便辦理經費結案。

第十一條 若研究計畫案辦理展延，應於當年度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前三個月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甲乙雙方簽署時後生效，修訂時亦同。